

積而能散謂已有蓄積見貧窮者則當安安而能

遷謂已今安此之安圖後有害則當能臨財毋苟

得為傷品佳士為傷

沈家本

未刻
書集纂

終不然則傷矣科自友而正之諫也

正義曰此一節揔明愛敬安危忠信之事各隨文解之

賢者狎而敬之者賢是有德成之稱狎謂近也習也賢者

身有道藝朋類見賢思齊焉必須附而近之習其德藝儕

倫易相襲慢戒令相敬也
狎習至近習
正義曰引

「清」沈家本 撰
劉海年 韓延龍 等整理

沈家本
未刻書
集纂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沈家本未刻书集纂/(清)沈家本撰.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12
ISBN 7-5004-1974-0

I. 沈… II. 沈… III. 杂著—中国—清代 IV. Z4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8056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怀柔中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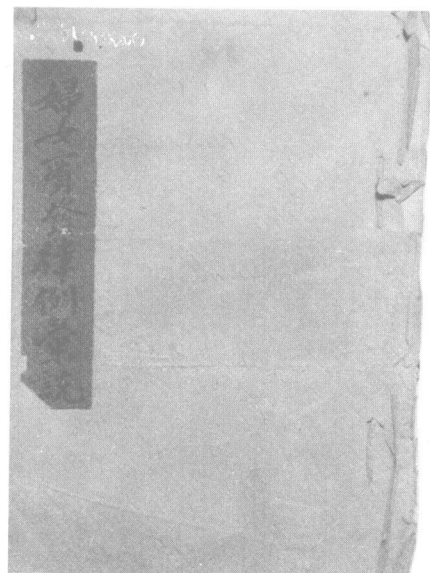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7 插页: 6

字数: 1925 千字 印数: 1—500 册

定价: 950.00 元



沈家本 (1840 — 1913) 畫像



歷代治盜刑制考
諸律載盜已彰而但得財者不令首從皆斬以
前明律文
國朝承用未改者也嗣於康熙五十四年欽奉
諭旨凡謀盜重案者大學士會同三法司將此內違意者首
及殺傷人者於各庫案內一二人正法餘俱照例減等處
遣大赦雍正五年九卿遵
旨議定將盜案內法所難宥情可原者分晰具題夫博士
會同三法司詳議分別正法及重遣及等因欽此

刑部現行刑例目錄
名例
十惡干連不赦
反叛干連
年幼免流
反叛奴僕入官
民人徒配遇赦
旗丁徒流折枷號
新滿洲治罪
官員審無婪贖豁免
部現行條例內罪不至死者新例議死或情罪本輕而新
條例過嚴或律雖有正條情罪可惡因將事斟酌所定之
例或應照律者將例刪去照律進行違件詳核分別應減
應留除不便改者不題外其所更改條例謹繕冊題呈
御覽候
命下之日刊刻通行通行凡未完事件俱以奉
旨之日為始照此例通行等因康熙十九年四月二十四
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冊併發

一凡殺一家死二人

薛平律例總注云。殺死一家二人。或死一家而余三人。與謀殺一人。性惡殺重。應擬斬決。在律
字屬。玩弄文字。係余一家二命。及死一家三命。其性惡比謀殺一人為重。極擬斬決。律例三項。第
謀殺人性惡殺重一項。乾隆十一年。特旨。謀殺一人。性惡殺重。改為與謀殺一人。性惡殺重。律
字誤作之字。而文義仍屬舛錯。是以謀殺性惡殺重。即係指本擬謀殺一人。而外其殺三人。案內之
意。要為言。果何所據。而云外。律注。此言。仍係指時主。余三人。為首。以上其案。又邪。抑故。意置。其
邪。並終。結。未。解。目。味。不。解。大。案。主。三。命。不。日。於。性。惡。重。案。於。律。例。下。手。甚。重。以。重。判。律。例。
查其。性。惡。判。律。天下。當。重。上。故。余。人。律。例。為。三。命。主。造。意。其。於。案。人。殺。共。四。命。案。三。命。主。為。下。手。
其。性。時。主。三。命。不。同。可知。以。起。意。處。死。一。命。主。起。意。三。命。死。三。命。兩。相。比。較。其。性。惡。重。亦。自。輕。然。律。例。時。不。詳。
察。任。意。妄。改。遂。致。律。例。錯。謬。律。例。已。久。更。不。可。不。校。也。抑。不。校。收。諸。律。例。不。以。

一本去字时拉为读桑旁人

薛云問茶肆應抄錄回問誰奉差人故出而索堂抄奉夫奉長史夫省多語甚有抄抄其習抄往其示一
概送錄其示人即抄錄眾抄抄是取區別以促令一事人接道茶肆否名將族抄抄被殺捕殺也

賄誘禁于上所以反惡也過矣未論邪律而後主國則律非旁人議禁詎以此因謂律禁禁日無所
奈何不姑^姑以見查條原奏係為失當時脫此而後收止言當時不知當時奉去之外

及就席蓋從勿能止仍勿應論應往止似往半堂倒卧相親為一屋則去省紀時雖極月又云例定

抄呈相經二後教以不意年並直宜為錄記屏安主夫
原奏除奉及例已提入昔年與在律本例
宜抄至不意與律抄錄照甚

一親屬相共

雍正二年宮例

前言

沈家本（一八四〇——一九一三），字子惇，又作子敦，號寄簃，清浙江歸安（今浙江湖州）人，同治四年舉人，光緒九年進士。同治三年入刑部任職，「自此遂專心法律之學」。三十年中，先後任刑部直隸司主稿，陝西司主稿，奉天司主稿，兼秋審處坐辦，律例館幫辦提調，協理提調，管理提調等職。光緒十九年出知天津、保定。光緒二十七年後，歷任刑部右、左侍郎，大理院正卿，法部右、左侍郎，管理京師法律學堂事務大臣，資政院副總裁等職。光緒二十八年，奉清廷之命主持修律，光緒三十三年充任清修訂法律大臣，主持清末修律達十年之久。清史稿有傳。

沈家本以律鳴於時，「博稽掌故，多所纂述」，係清末著名法學家、立法專家和法學教育家。他精通舊律，學貫中西，對中國法律近代化和中國近代法學興起，起了承先啟後作用。沈家本平生著述甚豐，除已刊寄簃文存、沈寄簃先生遺書外，尚有大量著作未曾刊刻。對此，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所附未刻書目有較詳記載。

據該書目，沈氏未刻著作共十六種一百三十一卷，即秋讞須知十卷，律例偶箋三卷，律例雜說二卷，讀律校勘記五卷，奏讞彙存一卷，駁稿彙存一卷，雪堂公牘一卷，壓綫編一卷，刺字集一卷，文字獄一卷，刑案彙覽三編一百卷，周官書名考一卷，借書記一卷，奇姓彙編一卷，吳興瑣語一卷，金井雜誌一卷。

經查核，未刻書目有以下問題：其一，所收錄之未刻書目尚有疏漏。未刻書刑法雜考一卷、內定律例稿本（又作舊抄內定律例稿本）六卷、刑案刪存六卷、晉書五行刑法二志校語一卷、刑部奏刪新律例五卷、最新法部通行章程一卷等，均為未刻書目所不載。此次整理，一併收錄。其二，未刻書目所列書名多與書稿不符。奇姓彙編書稿封面及書中均題為奇姓彙抄，讀律校勘記書稿封面及書中均作律例校勘記，周官書名考則為周官書名考古偶纂。此次整理，均以書稿為準。

其三，未刻書目所列之書有的並非未刻。其中刺字集光緒十二年即有刻本，現存書稿與光緒二十四年江蘇書局刊本相符。此次整理，不予收錄。未刻書目所載金井雜誌、文字獄，經多年查找，迄今仍無下落，而刑案彙覽三編一百卷，由于卷帙浩繁，待他日另行整理，單獨出版。

除沈寄簪先生遺書甲編所附未刻書目之外，沈寄簪先生遺書乙編目錄開列書目九種，而實際刊刻四種。說文引經異同二十六卷附錄二卷，漢書侯國郡縣表一卷，古今官名異同考一卷，三國志校勘記六卷，日南讀書記十八卷等五種，書目開列，刊版闕如。此次整理，將乙編目錄所列而未刊之部分書稿一併收錄。

沈家本未刻書集纂共收錄沈氏未刻書二十一種六十八卷。據其內容，大體可分五類，法學類為主要部分，共十五種，小學類一種，經學類一種，史學類一種，雜記類三種。

沈家本精於法律之學，十五種法學論著的大部分，係對傳統律學和司法實踐之研究，也有部分著作是為清末法律改革所撰。其中，秋讞須知敘述秋審文書冊籍之寫作及注意事項，分前除筆、查筆、尾部等近二十個細目，並附有大量案例。駁稿彙存載光緒八年至十五年刑部各司議駁地方審判衙門報部疑難案件之稿本、說帖，駁稿大都附有律例館核語、堂批及沈氏按語。壓綫編載光緒十三年至十四年刑部議駁御史及地方官奏咨文稿，係沈氏為刑部友人所代擬，故取貧女詩：「每恨年年壓金綫，為他人作嫁衣裳」中之「壓綫」二字以為書名。雪堂公牘載光緒十四年至十八年為刑部代擬答覆報部案件之奏咨文書。奏讞彙存載光緒十五年至十九年為刑部代擬之辦案奏稿。刑案刪存彙集清代咸豐、同治、光緒三朝刑部所辦重要案件，大部分為其他典籍所不載或載而不詳。刑法雜考分「五刑」、「赦」、「犯贓」、「謀殺人」、「捕亡」等二十九個細目，由宋、遼、金、元等正史志傳中摘錄之有關各朝史實彙集而成。律例雜說闡發大清律例甚精詳，尤就律意含混、言詞晦澀之處發微闡幽，為內外官引用律例之指導。律例偶箋就大清律例中輕重失衡、繁簡不當或應存應廢之條抒發意見，並糾正清人註律各說之訛誤。晉書五行刑法二志校語校正二志舛誤，詳考其引文出處。律例校勘記係為清末修律而作，將大清律例中應修併、修改、移改、刪除之條逐一錄出，附以薛允升讀例存疑中之有關論述，並加具按語。刑部奏刪新律例、最新法部通行章程，由沈家本、伍廷芳輯纂，收入清朝刑部、法部二十世紀初改造舊律、制訂新法的抄件，其內容多為國內外人士所未見，是研究清末法律改革的重要文獻。舊抄內定律例稿本簡要摘錄嘉慶、道光

和咸豐二年以前秋審案件一千一百多起。以類相從，加以編排，並在各類之前，就如何區分「實」、「緩」加具精到之出語，是了解嘉、道、咸三朝秋審的一手資料。

沈家本青年時致力於小學和經學，兼及史學。清史稿本傳稱其「少讀書，好深湛之思，於周官多創獲」。周官書名考古偶纂成書於咸豐九年，書中微稽探隱，刪謬補缺，力求窮書，其小學功力可見一斑。該書參照阮元周禮註疏校勘記等多家註本，疏證周禮字義，「以備案頭考究之用」。日南讀書記是沈氏長期研究十三經的重要成果，該書對十三經的文字、典故及內容之精湛考釋，對歷代學者解說的舛誤多有匡正。它側重於對古代典章制度的研究，對歷史事實、人文思想也有精辟見解。明史瑣言重在考證明史記載抵牾舛錯之處，並附以案語，與其所著諸史瑣言相類。

未刻書中的雜記類為研究光緒九年前沈家本的生活軌跡提供了可靠綫索。借書記記載同治元年至四年沈氏客居長沙時借閱書籍近三百種，每篇「披具大旨，以存崖略」，間有評說。奇姓彙抄摘錄其曾祖收錄之奇姓和居易錄、縉紳錄等書記載以及本人「閱見」之奇姓，彙為一書。吳興瑣語摘錄清人筆記之明清時期今浙江湖州一帶文人名士事蹟，書後附有吳興瑣事數頁。

沈家本未刻書集纂所收以上各書之稿本或抄本，除刑案刪存、刑部奏刪新律例、最新法部通行章程藏於北京大學圖書館，舊抄內定律例稿本藏於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圖書館，晉書五行刑法二志校語由沈厚鐸先生收藏外，其他書稿均藏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其中，日南讀書記有兩種內容相同的抄本，分別由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和沈厚鐸先生收藏。古今官名異同考也有兩種內容相同的抄本，一種由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收藏，一種由日本關西大學奧村郁三教授提供。

以上稿本或抄本為整理點校工作的底本。稿本由沈氏以草書撰寫，字蹟潦草凌亂，辨識困難。部分抄本雖較整齊，有的且經沈氏自校，但漏錯之處所在多有。整理點校時，異體字、明顯的點畫之譌，以及脫訛衍倒確有堅實理據的逕改，實在難以識別的字，以方括示之；書中原文凡未分段的，由整理者斟酌文理劃分段落。除此之外，一般不予改動，以保持著作原貌。

沈家本係我國近代著名法學大師，其未刻書稿是研究我國法律發展史和法律思想史之極其珍貴的資料，具有重要的

學術價值。值此沈家本未刻書集纂付梓之際，謹向提供沈氏未刻書稿的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圖書館和沈厚鐸先生以及日本關西大學奧村郁三教授表示由衷謝意，同時也向參與復校的王克仲、杜曉明先生以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任明先生深表謝忱。由於我們的學識功力均有未逮，整理標點難免存在疏漏，敬祈讀者指正。

劉海年

韓延龍

一九九六年八月於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

沈家本未刻書集纂整理者名單

- 一、律例校勘記
- 二、律例偶箋
- 三、律例雜說
- 四、刑法雜考
- 五、刑部奏刪新律例
- 六、最新法部通行章程
- 七、秋讞須知
- 八、舊抄內定律例稿本
- 九、刑案刪存
- 十、駁稿彙存
- 十一、奏讞彙存
- 十二、壓綫編
- 十三、雪堂公牘
- 十四、晉書五行刑法二志校語
- 十五、明史瑣言
- 十六、古今官名異同考

一卷	一卷	一卷	一卷	一卷	一卷	六卷	六卷	十卷	一卷	五卷	一卷	二卷	三卷	五卷
楊一凡	宋國範	沈厚鐸	徐立志	韓延龍	齊鈞	韓延龍	李貴連	李貴連	李貴連	李貴連	俞鹿年	劉海年	蘇亦工	張少瑜 李貴連
田禾														

十七、周官書名考古偶纂

十八、日南讀書記

十九、奇姓彙抄

二十、吳興瑣語

二十一、借書記

一卷

十八卷

一卷

一卷

一卷

高 恒

沈厚鐸

徐立志

俞鹿年

尤韶華

張 積

目錄

律例校勘記	五卷	(一)
律例校勘記卷一		(三)
名例律		(三)
律例校勘記卷二		(四八)
吏律 職制		(四八)
公式		(五二)
戶律 戶役		(五五)
田宅		(六一)
婚姻		(六五)
倉庫		(七〇)
課程		(七九)
錢債		(八二)
市廛		(八三)
禮律 祭祀		(八五)
儀制		(八六)
兵律 官衛		(八八)
軍政		(九〇)
關津		(九三)
廐牧		(九九)
郵驛		(一〇一)
律例校勘記卷三		(一〇四)
刑律上		(一〇四)
律例校勘記卷四		(一五七)
刑律中 人命		(一五七)
鬥毆		(一八八)
律例校勘記卷五		(二〇三)
刑律下 訴訟		(二〇三)
受贓		(二一四)
詐僞		(二一七)
犯姦		(二二二)
雜犯		(二二六)
捕亡		(二二九)
斷獄		(二四七)
工律		(二六二)
營造		(二六二)
河防		(二六三)
附：比引律條三十條		(二六四)

律例偶箋 三卷

律例偶箋卷一

名例		(二六五)	徒流遷徙地方		(二七九)
贖刑		(二六七)	吏律 職制		(二八二)
十惡		(二六八)	官員襲廕		(二八二)
八議		(二六九)	濫設官吏		(二八二)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二七〇)	公式		(二八二)
職官有犯		(二七〇)	棄毀制書印信		(二八二)
犯罪免發遣		(二七〇)	官文書稽程		(二八三)
流囚家屬		(二七一)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二八三)
常赦所不原		(二七一)	戶律		(二八三)
流犯在道會赦		(二七二)	脫漏戶口		(二八三)
犯罪存留養親		(二七三)	人戶以籍爲定		(二八四)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二七四)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二八四)
徒流人又犯罪		(二七五)	賦役不均		(二八四)
老小廢疾收贖		(二七六)	丁夫差遣不平		(二八五)
給沒贓物		(二七六)	隱蔽差役		(二八五)
犯罪自首		(二七八)	禁革主保里長		(二八五)
同僚犯公罪		(二七八)	逃避差役		(二八五)
犯罪事發在逃		(二七八)	收養孤老		(二八五)
稱期親祖父母		(二七九)	田宅		(二八五)
			欺隱田糧		(二八五)
			檢踏灾傷田糧		(二八六)

盜賣田宅		(二八六)
典賣田宅		(二八七)
荒蕪田(土)(地)		(二八七)
婚姻		(二八八)
男女婚姻		(二八八)
居喪嫁娶		(二八八)
同姓爲婚		(二八九)
娶親屬妻妾		(二八九)
強占良家妻女		(二八九)
倉庫		(二九一)
收糧違限		(二九一)
多收稅糧斛面		(二九一)
攬納稅糧		(二九二)
收支留難		(二九二)
隱瞞入官家產		(二九二)
課程		(二九三)
鹽法		(二九三)
私茶		(二九三)
人戶虧兌課程		(二九三)
把持行市		(二九三)
禮律 祭祀		(二九四)

祭享律		(二九四)
儀制		(二九四)
見任官輒自立碑律		(二九四)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律		(二九四)
兵律 軍政		(二九四)
主將不固守		(二九四)
激變良民		(二九五)
關津		(二九五)
私越冒渡關津		(二九五)
遞(給)(送)逃軍妻女出城		(二九五)
盤詰姦細		(二九六)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二九六)
厰牧		(二九七)
公使人等(私)(索)借馬匹律		(二九七)
郵驛		(二九七)
鋪舍損壞		(二九七)
律例偶箋卷二		(二九八)
刑律 賊盜		(二九八)
謀反大逆		(二九八)
謀叛		(二九八)
造妖書妖言		(二九九)

盜內府財物		(三〇〇)	條例		(三一八)
盜軍器		(三〇〇)	鬥毆及故殺人		(三二〇)
盜園陵樹木		(三〇〇)	屏去人服食		(三二一)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三〇二)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三二一)
常人盜倉庫錢糧		(三〇三)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三二二)
強盜		(三〇三)	鬥毆		(三二三)
劫囚		(三〇六)	鬥毆例		(三二三)
白晝搶奪		(三〇六)	保辜限期		(三二三)
竊盜		(三〇七)	威力制縛人例		(三二三)
盜馬牛畜產		(三〇八)	良賤相毆例		(三二四)
盜田野穀麥		(三一〇)	奴婢毆家長例		(三二四)
親屬相盜		(三一〇)	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三二四)
恐嚇取財		(三一二)	毆期親尊長例		(三二四)
詐欺官私取財		(三一三)	訴訟		(三二五)
發冢		(三一三)	越訴例		(三二五)
盜賊窩主		(三一四)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律		(三二五)
律例偶箋卷三		(三一六)	誣告例		(三二六)
刑律 人命		(三一六)	子孫違犯教令例		(三二七)
謀殺人		(三一六)	軍民約會詞訟律		(三二八)
條例		(三一七)	受贓		(三二八)
殺死姦夫		(三一七)	官吏受財例		(三二八)